**承诺书**

**宁海县长街镇人民政府：**

**本公司自愿竞买坐落于宁海县长街镇龙山村666号的房地产（不动产权号浙（2024）宁海县第0009841号）其面积：土地使用权面积14228.38㎡，建筑面积11642.93㎡。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/医卫慈善。本公司若竞得该标的后，根据“拍卖公告”对竞买人的要求，本竞买人承诺如下：**

**1、本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，且在经营范围中含有养老服务功能；**

**2、本公司竞得后愿意保留标的物的养老服务功能，并优先保障本地低保、特困等特殊老年群体的入住需求；**

3、本公司若在经营范围中尚未取得养老服务功能，一旦竞得，承诺6个月内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增加养老服务功能等内容**，并向出让方支付200万元押金，办出相关证照后由出让方退还押金（不计息）。若6个月内在经营范围中未能办出养老服务功能的，视作本公司违约，同意由出让方收回标的，并在成交款中扣除出让方在这次交易过户中所产生的税费后，不计息退回剩余成交款，同意没收200万元押金；**

4、**本公司承诺，对于养老院现有的养老人员所签订的协议维持现状不变；**

5、**本公司承诺，对于养老院现有的工作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维持现状不变。**

**本承诺书作为竞拍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法律效力。**

**承诺人：**

**年 月 日**